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山东中青汇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》的《青岛市口腔医院2026年度口腔设备及器械购置项目（五）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显微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7.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恒顺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